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2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組（三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6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陳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草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8條及第44條規定，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中央主管機關（即本部）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並於2年內（即106年2月4日前）公告實施。

二、依本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，應……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、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…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……。

（第1項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……。（第2項）」

本部業辦理完成下列事項，報請鈞院審核：

（一）於105年3月23日、5月4日、6月7日、7月13日、10月4日針對海岸防護、特定區位、海岸保護、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議題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，研訂完成本計畫草案。

- (二) 於105年8月19日本部以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公告公開展覽本計畫草案，各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協助於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公開展覽本計畫草案30日。
- (三) 於105年8月29日（北部場）、8月30日（南部場）、9月2日（東部場）及9月5日（中部場）舉行4場公聽會。
- (四) 於105年7月27日、9月20日邀請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海審會）之專家委員，召開2次專家諮詢會議。
- (五) 於105年10月24日、10月26日、11月2日召開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，並於105年11月22日召開海審會第5次會議審議。

三、旨陳計畫草案業經本部海審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參照決議修正並納入計畫書。本計畫係以「海岸保護」、「海岸防護」及「永續利用」為三大主軸，主要重點內容及預期效益包括：

(一) 海岸保護：

1. 系統性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已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，檢討其管理之妥適性，並以所歸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，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。
2. 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，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，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目的。
3. 重新定義自然海岸，俾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。

(二) 海岸防護：

1. 針對不同海岸災害，具體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等級；提供原無法可管之海岸災害防治，完整之法源依據與基礎。
2. 指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與期限，規範區內禁

止與相容事項，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。

(三) 永續利用：

1. 劃設及公告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，將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納入審議體系；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、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。
2. 研訂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，納入審議機制，俾利審查有所遵循。
3. 持續協調整合，確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應予保護、防護或可協調開發利用之海岸段。

四、檢附旨陳計畫草案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組（三科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葉 俊 榮

